

非国有化不等于私有化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王珏在《经济工作通讯》1997年第17期上撰文认为,非国有化不等于私有化。他认为,非国有化有两种方式,一是转变为其它公有制形式,二是私有化。在现代大生产的条件下,私有化是荒谬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生产的社会化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趋势不是走向私有化,而是走向社会化;另一方面,由于私人资本数量的有限性,它不可能有涉足于需要大量投资的工商项目,因此它不可能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力量。原苏联、东欧诸国的实践也表明,私有化会导致社会分配严重不公,引起社会剧烈震荡、生产力遭受不同程度的停滞和破坏。所以,私有化不可能成为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我国的所有制改革,主要是国有制改革。国有制之所以能改,是因为它只是所有制的形式,不是所有制的性质。在一些领域实行非国有化,是要使它既保持公有制的性质不变,又使它适应市场经济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在这一点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可以给我们有益的启示。在我国农村,传统的“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一种公有化程度较高的所有制形式。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除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仍然公有之外,允许农户拥有农具、种子、家畜等辅助性生产资料,在传统所有制中涌进了私有的因素,与原有的所有制形式相比,公有制“不纯”了,公有化程度降低了,但它更能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更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由于土地这一最重要、最基本

的生产资料仍然公有,而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因此,联产承包责任制仍然是公有性质。

我国传统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市经济体制都是在同一种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因此,借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适当降低城市所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公有化程度,在一些领域实行非国有化,寻找更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更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是国有企业改革攻坚阶段的重要任务。



税收优惠作用的局限性

《财经问题研究》1997年第9期发表马国强等人的文章认为,尽管税收优惠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中有重要作用,但如果把税收优惠作为税收环境的一部分来考察,在经济运行中,其作用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或有限性:

——**税收优惠是以政府即期税收收入的放弃为代价的,因此税收优惠的规模和幅度不能不受同期财政承受能力的制约。**对政府而言,任何一项税收优惠措施,都意味着其一部分税收收入的放弃。如果税收优惠规模过度,超过了财政可承受的能力,那么也势必会影响经济增长。就税收促进经

济增长而言,也不是税负越低,税收优惠越多,经济增长就越快。对我国1995年以来经济增长率与总体税负水平(税收收入占GNP比重)之间关系的回归分析表明,两者之间存在潜在的反比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显著。总体税负增加或降低1个百分点,GNP增长率仅可能相应降低或提高约0.13个百分点。这说明决定GNP增长的因素不仅仅只是税收。

——**税收优惠,尤其是特定的税收优惠,往往会产生经济的扭曲。**在设计税收优惠时,首先要确定有多大的税收收入规模可分配于税收优惠,因此会出现税收优惠政策与政府一般财政支出政策的矛盾。其次要选择税收优惠政策所要达到的目标。实际上,税收优惠在实现所有的社会政治经济目标时,并非同等有效。发展中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践表明,税收优惠在对促进就业方面相对无效。税收优惠的效用大小与所选择目标的宽窄呈反方向变动。第三,在目标确定之后,还要选择税收优惠的恰当形式。第四,税收优惠的效用大小还与管理有关。以上几个方面都在不同程度上限制了税收优惠作用的发挥。

——**在解决税收公平与经济效率矛盾方面税收优惠有一定的局限性。**从公平的角度看,税收优惠是一种向特定纳税人转移利益的高效和简单的工具,通常总是被既得利益的行业、部门或地区所追求。对其他大多数纳税人来说,则意味着税负分配的不公平,因此会影响经济效率的提高。为解决这一矛盾,发展中国家通常采取提高名义税率,同时又有选择地给部分纳税人以大量的税收优惠,以刺激经济增长。实践证明这一做法并非妥当。它只会扩大税收的扭曲作用。当税制的扭曲已到了非要通过大量的税收优惠来解决的地步,或许改革和完善税制对经济效率的提高更为有效,税收优惠不能代替有效的税制。